

#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教高教〔2014〕110号

---

##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普通本科高校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本科院校及独立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普通本科高校新兴特色专业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浙教电传〔2014〕35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组织了本科院校“十二五”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推荐评审及备案工作。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议、省教育厅审核，共确定300个专业为“十二五”普通本科高校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，其中评审类专业100个（含20个国际化专业）、备案类专业200个。为提高新兴特色专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每个专业明确了重点建设方向。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实施“十二五”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，旨在引导高校以服务建设“两富”、“两美”现代化浙江为导向，按照“面向需求、准确

定位、注重内涵、打造特色”的原则，确立科学的专业建设理念，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，强化专业特色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课堂教学创新，着力培养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人才。新兴特色专业建设周期为3年，省教育厅将加强建设情况评估，并按照各校上报专业建设重点方向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确定为新兴特色专业。希望各学校围绕新兴特色专业的重点建设方向，加大专业建设力度，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，加强管理，努力取得建设实效。

附件：“十二五”普通本科高校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浙江省教育厅

2014年9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各地市教育局。

---